



中宏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编号: CHIC-CPGZ-005A

#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

## 气体灭火设备产品

编 制: 李宏伟

审 核: 邵峰

批 准: 陈伟

2021 年 8 月 29 日发布

2021 年 9 月 1 日实施

中宏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# 目录

1 适用范围 .....	1
2 认证模式 .....	1
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.....	1
4 认证申请 .....	1
5 初始检查 .....	2
6 产品抽样检验 .....	5
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.....	6
8 获证后的监督 .....	6
9 扩大或缩小申请 .....	8
10 认证证书 .....	8
11 认证标识的使用 .....	10
12 收费 .....	10
附件 1 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.....	11
附件 2 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.....	13
附件 3 单元划分原则 .....	17

## 1 适用范围

本实施规则适用于气体灭火设备产品的认证，包括：高压二氧化碳灭火设备、低压二氧化碳灭火设备、卤代烷烃灭火设备、惰性气体灭火设备、悬挂式气体灭火装置、柜式气体灭火装置、油浸变压器排油注氮灭火装置。

## 2 认证模式

认证模式为：抽样检验+初始检查+获证后监督

## 3 认证的流程及认证时限

### 3.1 认证流程

认证的申请、抽样检验、初始检查、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、获证后的监督

### 3.2 认证时限

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，一般不超过 90 天，包括初始检查、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。

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，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、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、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、未及时缴纳费用，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，不计算在内。

## 4 认证申请

4.1 申请单元的划分，原则上同一生产企业、同一生产场所、同一产品种类、同一主要材料、同一结构、同一形式为一个申请认证单元，详见附件 3。

### 4.2 申请认证的技术要求

高压二氧化碳灭火设备产品见 GB 16669《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》现行版本

低压二氧化碳灭火设备产品见 GB 19572《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》现行版本

卤代烷烃灭火设备和惰性气体灭火设备产品见 GB 25972《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》现行版本

悬挂式气体灭火装置产品见 XF 13《悬挂式气体灭火装置》现行版本

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产品见 GB 16670《柜式气体灭火装置》现行版本

油浸变压器排油注氮灭火设备产品见 XF 835《油浸变压器排油注氮灭火装置》现行版本

#### 4.3 申请文件

认证委托人向本机构提交正式的《产品认证申请书》，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：

- 1)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（如有商标注册）；
- 2) 认证委托人、制造商和生产商的委托关系证明（如授权委托书等。当委托方为经销商、进口商时，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、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）；
- 3) OEM/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（适用时）
- 4) 企业质量管理文件；
- 5) 申请认证产品的型式检验报告（复印件）；
- 6) 申请认证产品清单、产品描述、生产依据的标准、性能指标规定；
- 7) 产品工艺流程图及生产控制点、控制指标和控制频次；
- 8) 生产厂组织机构图；
- 9) 生产/检验所需的主要设备、仪器清单及检测设备计量检定证书。必要时，提供委托检验协议和有关证明材料；
- 10) 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（见附件 1）；

#### 4.4 受理

本机构收到申请文件后，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，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，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。文件齐全后，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。受理时，本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。

### 5 初始检查

#### 5.1 检查准备

##### 5.1.1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组成

本机构为其现场检查制定计划，该计划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。本机构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检查组。在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，基于认证产品的范围、涉

以下内容略，有疑问请咨询认证受理人员。